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11 期 (复总第 823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0年第11期
(复总第823期)
2020年6月15日出版

目录

卷首语

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研究具体落实举措 攻坚
决战二季度全力实现上半年预期目标 (1)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夯实社会治理基础提升城市社区治理能力的
若干意见 (4)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
意见 (9)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 (13)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
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0〕8号)
..... (1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11号)..... (2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0]13号)..... (29)

政策解读

- 《吉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解读..... (34)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29—32号)..... (37)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38)

编辑委员会

- 主任: 习树茂
- 副主任: 李卓
- 委员: 陆勇 秦政
汤伟 刘晓光
崔晓飞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高志刚
陈焕利
- 主编: 李卓
- 副主编: 仇建忠
- 责任编辑: 王茜 胡盼盼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 130051
电话: 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 0431-88904752
网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刷: 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夯实社会治理基础提升城市社区 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

(2020年4月30日)

社区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心，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基石基础。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关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实到城乡社区”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7〕36号），促进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进一步提升城市社区治理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通过优化机制、强化队伍、活化手段、实化措施，着力破解城市社区治理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社区服务力、小区自治力、辖区联动力，积

极构建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服务社区居民为宗旨，以建设幸福和谐美好社区为目标，推进基层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为居民群众服务全覆盖、社区综合治理全覆盖的“三为三全”幸福社区建设新模式，不断夯实城市社区治理基础，为平安吉林、幸福吉林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结合我省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总体部署，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全面提升，力争利用三年左右时间，打造出具有吉林特色的城市社区治理升级版。2020年，完成城市社区治理顶层设计，出台相关政策，完善制度机制；2021年，社区治理提升重点任务全面落实，取得初步成效；2022年，社区治理能力全面提升，“三为三全”模式全面形成，幸福社区建设目标全面实现。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城市

基层治理工作水平。

1. 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健全完善街道、社区、网格、楼宇、党员中心户纵向组织体系 and 责任链条，推进落实城市基层党建“书记一号工程”项目，加强城市“党建联盟”等联建共建载体机制建设，有机联结单位、行业及各领域党组织，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力量，构建区域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格局。

2. 推进系统党建工作与城市基层党建深度融合，各级机关工委负责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为群众服务，采取定期报到和联系等形式，与社区结对共建，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参与基层治理；从机关单位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街道社区担任第一书记，协助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做到街道社区全覆盖。各级教育工委、国资监管部门党组织、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要推动本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下基层、进社区，把党建工作融入属地中心任务，形成助力城市基层治理的“外溢效应”“整体效应”。

3. 建好用好覆盖广泛、集约高效的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把服务窗口下移到街道社区；加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统一规范党群服务中心标识，配备专职工作人

员，完善工作保障和运行机制，真正把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党领导城市基层治理的坚强阵地和服务党员群众的温馨家园。

（二）坚持和发展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 深入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丰富自治内容，拓宽参与渠道，保障和促进居民群众在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2. 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居民小组长、居住小区楼院门栋长，积极开展楼院门栋居民自治，健全完善上下联通、协同高效的居民自治体系。

3. 充分发挥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在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弘扬公序良俗，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

4. 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一步畅通民意反映渠道。

（三）建立完善社区治理应急联动机制。

1. 建立由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

牵头的社区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辖区内居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资源和力量推进社区治理。重大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县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在职党员应到社区参与事件处理工作。

2. 整合现有社区网格资源和力量，按照每 300—500 户居民划分 1 个网格、配备 1 名网格员的标准重新划分社区网格，网格员由社区统筹管理使用，党委、政府职能部门不得在社区另行划分网格。

3. 强化社区风险防范预案管理，加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开展平安社区创建，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防范、职业健康安全常识和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有序组织开展社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4. 推动服务资源和力量向基层下沉，深化社区警务战略，加强社区警务室建设，全面实施社区“一网格一辅警”工程，推动社区民警专职化。支持基层医疗卫生、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健身健康服务等领域建设，提升社区医疗卫生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全民健身“未病预防”的前置健

康干预作用。深入推进“法律进社区”活动，开展警官、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社区活动，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律师法律咨询、公证、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建设，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矛盾联调的工作机制，做好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 全面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制度体系。

1. 设立社区“社工岗”，将城市（含县城所在地）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的专职成员以及专职从事社区服务和管理的纳入“社工岗”管理，建立规范的选拔任用机制。

2. 参照当地上年度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确定“社工岗”人员薪酬待遇，按照岗位职责、工作年限、文化程度、专业水平等因素，建立与岗位相适应的等级绩效薪酬制度和应急补贴机制、表彰奖励机制。

3. 加大从“社工岗”人员中招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力度，注重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选拔街道领导干部。加强教育培训，将“社工岗”人员培训纳入本地人才发展规划。

(五) 增强社区服务能力。

1. 建立健全基层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将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将社区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纳入购买对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资金来源和数量，拓展购买服务领域和范围，规范购买服务程序和方式，将适合采用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益性、专业性、技术性服务交由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

2. 引领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加强党建带群建工作，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机制，培育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和群众活动团队，引领各类社会组织专业规范运作、依法依规办事。力争每个社区培育孵化 10 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和 1 个以上志愿者服务团队，常态化参与社区治理、服务居民群众。

3. 积极组织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到社区挂职锻炼，促进社区治理水平提升。鼓励“社工岗”人员考取社工师，壮大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为社区治理提供更多力量。

（六）不断提升社区信息化应用能力。

1. 深化“一站式”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强化“一门式”服

务模式的社区应用，力争到 2022 年，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数据一次采集，资源多方共享。部门新建业务应用系统不再单设服务终端或向社区延伸，已建成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要逐步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迁移或集成。

2. 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和安防小区建设，利用全省社区服务管理通用平台等移动端服务渠道和交互手段，归集各类数据，完善服务体系，强化智能管控，实现社区服务、社区管理、居民信息等数字化管理和在线办理。依托“吉祥码”，加强流动人员管理，引导社区居民密切日常交往、参与公共事务、开展协商活动、组织邻里互助，创新社区治理和服务新模式。

（七）推进社区减负增效。

1. 制定社区权责和公共服务项目目录清单，建立社区职责准入制度，应当由基层政府履行的法定职责，不得要求社区承担，不得将社区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项的责任主体；依法需要社区组织协助的工作事项，严格落实“权随责走、费随事转”，为其提供经费和必要工作条件。

2. 进一步清理规范基层政府各职

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精简社区会议和工作台账，全面清理基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求社区出具的各类证明。

3. 实行基层政府统一对社区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各职能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核评比活动，取消对社区工作的“一票否决”事项。

(八) 加大街道和社区建设经费保障力度。

1. 各地财政部门要逐步加大街道和社区经费保障投入，支持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和开展服务群众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将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2. 不断拓宽社区治理资金筹集渠道，鼓励通过慈善捐赠、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社区治理领域。

(九) 加快幸福社区建设。

坚持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激发居民自治活力，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推进社区服务精准化、精细化、亲情化，努力为居民群众创造幸福、传递幸福、提升幸福。优化社区服务设施布局，将“15分钟健身圈”纳入“社区15分钟服务圈”建设，完善医养康养文养相结合的幸

福养老服务新模式。加强社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文化体育资源下沉，深入推进社区幸福学堂、阅读空间建设，持续开展“社区风采秀”活动，因地制宜配建小型多功能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社区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社区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周密安排部署，认真细化分解，落实责任到位。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尽快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和落实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强化城市社区治理，增进群众福祉。

(二) 加强督查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调研指导督查，确保城市社区治理有魂、有序、有力、有效。要把社区治理能力提升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市（州）、县（市、区）、街道（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三) 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城乡社区治理先进经验，培树典型。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

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社区治理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加强城市社区治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或方案。

（据 2020 年 5 月 6 日《吉林日报》）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社区 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为适应新时代基层治理需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能力建设的总要求，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构建基层社会治

理新格局”的部署，紧紧围绕提高基层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能力，拓宽社区人才来源，完善培养选拔机制，优化社区队伍结构，健全科学薪酬体系，提升职业归属感，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基层治理需要的专业化、职业化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和发展基层政权，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社工岗”人员范围。设立城市社区工作者专职岗位（以下简称“社工岗”），将城市（含县政府所在地的乡镇）社区党组织、居民委

员会的专职成员以及专职从事社区服务和管理的（不含公益性岗位人员）纳入“社工岗”管理。

（二）合理配备人数。综合考虑社区规模、人口数量、工作任务等因素，合理配备“社工岗”数量。3000户以下社区，可按10至15人左右设立“社工岗”，对超过3000户的社区，每增加300—500户可增设1个“社工岗”，坚持按需配备，防止人浮于事。“社工岗”人员由各县（市、区）实行总量控制，进行员额管理。原则上在每个城市社区设立2个以上专职党建“社工岗”（不含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确保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有专人负责。

（三）规范选任招聘。依法选举产生或被任命的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专职人员，可通过明确资格条件、规范程序转入“社工岗”。其他进入“社工岗”人员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原则上招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40周岁人员，现有社区工作者（含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取社工师人员、社会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招聘工作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组织、人社等部门组织实施。

（四）完善薪酬体系。“社工岗”岗位分为社区正职、其他“两委”成员和普通工作人员三类，按照岗位职责、工作年限、文化程度、专业水平等综合因素，建立与三类岗位相适应的等级绩效薪酬制度。薪酬平均标准参照当地上年度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核定（现高于此标准的保持不降），由基础报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础报酬占70%，与本人岗位等级相对应；绩效奖金占30%，按核定的总量一并下达给街道（乡镇），由街道（乡镇）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奖勤罚懒、优绩优酬。对获得助理社工师、社工师、高级社工师资格的，可按照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并拉开档次。

（五）落实相应待遇。将“社工岗”人员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落实“五险一金”、免费体检、带薪休假等待遇，建立应急补贴发放制度。对“社工岗”实行服务协议管理，协议期限与社区“两委”届期一致，实行一届一签。“社工岗”人员服务协议从2021年社区“两委”换届后开始签订。同时，建立健全“社工岗”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制度。

（六）拓宽发展空间。加大从“社工岗”人员中招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

编制人员力度。各地街道（乡镇）机关每年根据公务员队伍结构和职位需要，可面向本县（市、区）所属街道（乡镇）优秀的社区（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居（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定向招录公务员，定向招录比例根据年度招录计划科学确定。注重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选拔街道领导干部。县（市、区）行政和事业单位招聘从事社区相关工作的岗位，可根据岗位需求，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等条件，设置户籍、社区工作经历等相关条件。街道（乡镇）事业单位招聘从事社区相关工作的岗位，允许从本地区优秀“社工岗”人员专项招聘，对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以及具有中级及以上社工师职称的人员，允许通过直接考察等方式招聘。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工岗”人员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七）加强教育培训。各地应将“社工岗”人员培训纳入本地人才发展规划，根据社区治理需要，按照岗位职责和不同层次，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分层分类培训，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每年培训一遍，其他“社工岗”人员每2年轮训一遍；支持鼓励“社工岗”人员参加社会学专业

学历教育、考取社工师，力争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使每个社区有3名以上社工师。

（八）提升服务能力。建立社区工作者服务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制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坚持完善联系服务群众制度，“一站式”大厅日常办公人员保持2—3人，其他人员下沉到网格，做到“一日两巡，月全覆盖”。全面推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协同办理”，为居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九）建立考核机制。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社工岗”人员考核办法，由街道（乡镇）组织实施。考核实行群众评议与组织考评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和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薪酬等级、绩效奖金发放、续聘解聘、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业绩突出、居民群众满意的“社工岗”人员要大力宣传，可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国家和我省事业单位相关奖励政策进行奖励。规范“社工岗”管理，严格控制借调、抽调“社工岗”人员到上级机关工作。

（十）建立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退出“社工岗”，依法依规解除服务协议，属于社区“两委”成员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退出程序：（1）连续2年或累计3年考核不合格的；（2）有违纪违法行为或严重违反社区管理规章制度的；（3）工作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4）不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5）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岗位调整仍不能胜任的；（6）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退出的其他情形。各地应进一步建立健全“社工岗”退出机制，在退出年龄、退出程序、退出标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政府要把加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要按照省里统一部署，进一步摸清底数，细化实化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研究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积极稳妥有序推进。2020年9月底前，要将现有社区“两委”成员依规转入“社工岗”，其他“社工岗”人员不能一次招聘到位的，可分3年组织实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将

“社工岗”人员的薪酬待遇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大对“社工岗”薪酬体系实施后的新增支出保障力度，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三）注重减负增效。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准入制度，对确需纳入清单的其他工作事项，须向县（市、区）社区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切实减轻社区负担。对确需社区协助的工作事项，按照“人随事转、费随事转”的原则，为其提供必要经费和工作条件。

（四）加强队伍统筹。本意见印发前，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或民政部门公开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者（不包括公益性岗位人员），可按规定转入“社工岗”管理。其他部门招聘的、目前仍在社区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公益性岗位人员），符合“社工岗”人员条件的，在规定数额内，可按一定程序纳入“社工岗”管理。本意见印发后，其他部门不得随意招聘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除外）到社区工作。对在社区工作的退休返聘人员、非全日制工作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要区别情况，完善管理，关心关爱，充分调动其积极性。

（据2020年5月6日《吉林日报》）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

(2020年4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结合我省文物保护改革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制约全省文物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基本破除,文物保护机构更加健全,文物领域活力不断提升,吉林文物社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度显著提升,基本形成以夫余、高句丽、渤海大遗址保护为核心,辽金遗址群为重点,伪满警示建筑群、革命文物和“一五”时期工业遗产为代表的“五片两线一带十八点”的吉林省文物保护利用体系;坚持走特色发展道路,重点建设一批吉林地域特色的专题博物馆,扶持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和乡村博物馆,基本建立以省级博物馆为核心,地市、县、乡村三级博物馆为纽带,非国有博物馆为补充的布局

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政府主体责任,确保文物安全底线的省、市、县、乡、村五级文物安全管理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吉林文明标识体系。推进“考古中国——吉林文明”探源工程,开展西流松花江、鸭绿江、图们江、嫩江、东辽河流域新石器——青铜时代考古学遗存与中原文化的传承与交流研究,实施上河湾城址群调查发掘项目,探索吉林城址起源暨文明发展的吉林模式,明确吉林古代文明在我国多元一体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地位与作用。深化夫余、高句丽、渤海文化研究,全面落实《高句丽考古研究调查发掘规划》《渤海考古研究调查发掘规划》。通过冰雪丝路相关遗址的调查、研究,系统整合考古学、历史学、历史地理相关研究成果,加强国际合作,开展东北亚区域古代贸易、文明交流、宗教传播的相关研究,强化我省在东北边疆考古中的重要作用。

(二)拓展文物价值传播渠道。打

造吉林省博物馆特色与品牌，扶持发展具有行业特点和地域特色的博物馆，支持建设汽车等工业遗产博物馆，支持建设以革命旧址、革命文物和英雄人物等为题材的博物馆，支持建设农业物产、自然生态、冰雪旅游和民族民俗博物馆。深入挖掘我省文博事业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重要作用，发掘打造一批彰显吉林地域特色的文化标志性符号，实施吉林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构筑吉林精神、吉林价值和吉林力量，讲好吉林故事。提高博物馆科学研究水平，加强馆藏文物蕴藏的吉林精神、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挖掘阐述。建立博物馆基本陈列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我省优势资源，推出展现吉林省文物资源特色的精品展览，引进输出一批优质展览。发挥博物馆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阵地作用，加强省内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将文物保护利用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完善中小学生利用博物馆学习长效机制。鼓励博物馆与学校合作研发适合各年龄阶段的教材课本，采取信息化、数字化手段，通过网络将优质博物馆教育资源输送到偏远地区，策划推广优质博物馆教育项目，将全省百余家博物馆纳入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形成青少年

利用博物馆学习的机制。

(三) 激发博物馆文创产品活力。鼓励博物馆文创产品开发，提升博物馆文化创新能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落实《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53号）各项政策，为博物馆文创产品研发设计、市场营销、收益使用、人员奖励等提供政策保障。寻求市场化突破，鼓励引入社会力量，助力博物馆文创产品市场化运营，鼓励博物馆文创产品参与城市“夜经济”流通，拓展文创产品市场，鼓励博物馆以文化授权、版权授权等合作方式开发文创产品。积极稳妥推动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工作，鼓励吉林省博物院、伪满皇宫博物院等博物馆先行先试，广泛开展社会合作，推出一批代表吉林文化特色的博物馆文创产品。

(四) 全面推进、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加强革命文物，特别是抗联文物的调查、发掘与研究，建立《吉林省革命旧址名录》《吉林省抗联旧址名录》《吉林省馆藏革命文物名录》。编制《吉林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纲要》和《吉林省东北抗联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在吉林、延边、通化、白山等抗联遗址密集地区，组织实施红石砬子

抗日根据地、七道江会议旧址、东北抗联一、二军会师纪念地等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抗联遗址保护利用工程。加强博物馆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与利用。重点支持吉林革命军事馆和重点地区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建设。

(五) 实施红色文化旅游提升工程。推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旅游产业相结合,开展红色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加强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储备项目,切实组织做好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新一轮申报和建设。完善“抗联精神传承线”、“抗联烽火铭记线”和“致敬国门线”等三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介一批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博物馆研学体验线路。

(六) 完善文物督察监管体系。建立我省文物督察制度,强化省级督察职责。加大对文物安全案件督察力度,督促各地落实文物巡查责任,加强省、市文物巡查督察检查和考评。督促各地文物行政部门,充实力量,加强培训,落实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行政执法职责。

(七) 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的文物安全主体责任、政府相关部门文物安全监管责任、文物管理使用者文物安全直

接责任。省、市、县、乡、村按照安全管理职责全面加强对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在有条件的城区推广文物安全网格化管理经验。旷野类文物保护单位要配备文物保护员,文物保护员的报酬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要聚焦法人违法、盗掘盗墓、火灾事故三大风险,充分发挥各级文物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作用,开展专项行动。针对风险地区和单位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引入第三方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重点博物馆进行文物安全评估,省政府每年对地方政府文物保护责任进行绩效评估。各地可借鉴河长制等做法,探索建立市、县、乡镇(村)主要领导包保文物责任制。

(八) 全面夯实文物工作基础。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依法划定并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记录档案,做出标志说明。完善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机制。开展全省文物资源核查专项行动,为文物精细化管理、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数据。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核查,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核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公布全省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为纳入国家数据资源库做好准备。各级政府要认真落

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中的文物保护要求,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健全我省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实行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各级政府要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九)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机制。深入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面向社会的基本建设中涉及文物保护与考古的项目审批,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建立基本建设考古经费财政保障机制。强化土地收储考古前置程序,地方政府在土地收储时,对于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强化考古项目监管,开展考古出土文物移交专项行动。加强集安世界文化遗产监管,构建遗产监测体系,完善巡查监管制度。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各地依托不同类别、不同区域文物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现代服务业和休闲农业,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推动区域性文物资源整合和合理利用,扩大文物资源开放度,重点推动以集安高句丽世界文化遗产为核心,以柳河罗通山城、通化自安山城、万发拨子遗址、通化县赤柏松古城为重要节点的东部高句丽文化旅游景观廊

道建设;以吉林龙潭山城、帽儿山墓地为核心的夫余文化展示区建设;以渤海大遗址片区、长白山神庙遗址为核心的东北部“环长白山文化旅游经济圈”建设;以近现代建筑群、伪满建筑群、中东铁路、“一五”时期工业遗产为核心的中部地区近现代文物旅游区建设和以乾安春捺钵遗址群为龙头,统筹城四家子城址、塔虎城、大金得胜陀颂碑等文物资源的西部草原文化展示区建设。

(十)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文物保护利用格局,完善管理制度和扶持政策。在坚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变、坚守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探索社会力量通过文物领养等方式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和运营管理。制定文物利用土地保障机制,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其它基地使用权。开展社会化参与文物保护利用试点,鼓励推动一批文物本体修缮完成、文物利用预期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文物保护单位,尝试多渠道合作开展考古遗址公园、文物展示示范区和文物旅游示范区建设,拓展文物利用渠道,提升利用质量。有计划地推动吉林、长春等地近现代建筑和工业遗产的多元化保护利用试

点工作。加强社会文物管理，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原则，凝塑文物领域价值市场，坚持出土文物的国家所有权，推进实行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积极引导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促进文物市场健康发展。

(十一) 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分类推进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指导国有博物馆按照《国有博物馆章程范本》要求，积极探索管理决策型、咨询顾问型和混合型等不同形式的博物馆理事会制度建设，赋予博物馆更大办馆自主权。指导非国有博物馆参照《非国有博物馆章程范本》，建立健全以管理决策型理事会制度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专业指导、技术扶持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赋予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与文博系统内博物馆同等待遇，在展览提升、文物保护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支持政策，依法依规推进非国有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工作。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捐资、成立基金等形式支持博物馆事业发展。

(十二) 继续实施“吉林印记”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工程。“十四五”期间，全省乡村博物馆总数达到150家以上。推动乡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传承和展示，加大乡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助推乡村旅游发展，提升乡村旅游文化内涵，充分发挥“乡村博物馆”在乡村振兴中凝聚人心、群众教育的重要作用，繁荣农村文化，焕发乡风文明。

(十三) 深化文物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境外考古活动，努力搭建我省与亚洲及世界各国的多层次、机制性文物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博物馆文物的深度研究，发掘文物的历史文化价值，发挥博物馆传承传统文化、传播历史智慧的作用。深度挖掘我省独特的文化文物资源，提高策展水平。围绕与吉林关联密切的特色人物，汽车、采矿等工业文明遗址遗迹，红色历史、满清历史及东北民俗，推出吉林特色的精品展览。实施品牌战略，打造博物馆出境展览精品项目，实施东北亚地区博物馆展示项目，引进优质境外展览，积极加入“一带一路”沿线博物馆联盟，增强吉林文化的国际传播力、影响力。

(十四) 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科技水平。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科技创新，将“土遗址”保护利用、高句丽壁画保护、寒地条件下的文物保护、预防性保护技术创新、文物原址保护修护综合技术等我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纳入省级重点科研项目。积极推

动高句丽壁画墓保护研究中心、长白山神庙遗址研究院和寒地文物科技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博物馆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提升可移动文物科技装备水平,编制实施《吉林省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整体保护规划》,创新文物展示、保护和利用手段,提升博物馆藏品管理的科技化水平。

(十五)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完善文物博物馆单位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适当提高文物博物馆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建立夫余、高句丽、渤海研究专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机制。加大对文博领域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文物博物馆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设置专业技术特设岗位,引进具有日语、韩语、俄语语言优势的考古专业人才。支持鼓励省内高校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开设考古学、博物馆学等专业,为基层文博单位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十六) 加强文物保护管理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明确负责文物保护管理的机构,在内部机构设置过程中明确专门科室或者专人负责文物工作,切实增强文物管理力量。要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按照优化协同

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对大遗址、世界文化遗产、革命文物等方面管理能力,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确保文物安全。未设置专门机构的文物保护单位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管理。

(十七) 完善多元文物保护投入机制。支持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并重、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并重转变。统筹利用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和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支持加强文物保护;拓展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补助范围,增加支持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环境治理;通过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对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效果较好的非国有博物馆给予奖励补助。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文物保护利用,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

三、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文物改革目标和任务,聚焦文物工作的重点

难点问题，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加强制度设计和精准管理，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各地区要将文物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识。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文化和旅游部门、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协作、积极推进。

(二) 完善法规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适时修订《吉林省文

物保护条例》，编制《吉林省抢救性考古工作管理办法》。各级政府，特别是文物集中地区，要根据自身资源特点，制定专门的文物保护利用方面的政策，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三) 加强督促落实。加强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和中央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有关文件，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协作机制，推动政策支持、制度配套等各项改革举措落实。积极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据 2020 年 5 月 8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划转部分 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20〕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3日

吉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 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基本目标是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按照国家要求，2020年底前完成符合条件的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工作。

二、划转范围、对象、比例、基准日、承接主体

（一）划转范围。将全省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除外。

企业规模的认定及划转口径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大中型企业的划型

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大中型金融机构的划型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有关规定执行。公益类企业的确定按照《国资委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予以明确。文化企业是指由各级政府和文化部门出资设立的文化企业。

（二）划转对象。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持有的企业集团股权；市（州）、县（市）（以下简称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持有的企业集团股权。中央和地方混合持股的企业，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进行划转。

本实施方案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是指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主管部门。

（三）划转比例。划转比例统一为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国有股权的10%。今后，结合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可持续发展要求，若需进一步划转，再作研究。

（四）划转基准日。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原则上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国有股权划转通知下达前，划转对象因相关经济活动开展审计、资产评估等进行账务调整的，以财务报告的最新变更时点作为划转基准日。后续如有符合划转条件的企业，以上一年度末作为划转基准日。

（五）承接主体。我省划转的企业国有股权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集中持有，由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并委托该公司对我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专户管理。市县不再设立承接主体。

三、划转程序

（一）审核确认划转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确保应划尽划。其中：省属企业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于2020年5月31日

前报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审核确认；市县所属企业由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由市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并报同级政府同意后，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审核确认。

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须分别划转各国有股东所持国有股权的10%，并由第一大股东牵头实施。原则上多个国有股东中持股比例最大者为第一大股东，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国有股东牵头实施划转。

（二）下达国有股权划转通知。企业国有股权划转方案经审核确认后，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划转对象下达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并抄送各国有股东和承接主体。涉及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办理国有股权划转手续。划转非上市企业国有股权的，划转对象应在收到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根据企业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相关国有

产权登记机构应在接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国有股划转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并将变更登记情况反馈相关国有股东，同时抄送承接主体。

国有股东划转的国有股权应当权属清晰，因担保、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受限的，优先划转不受限股权；不受限股权不足的，国有股东应尽快解除限制并及时完成划转；暂时无法解除的，国有股东应说明限制解除的具体时间，待限制解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划转工作。

(四) 企业财务调整及信息披露。国有股权划转到承接主体后，相关企业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国有股权划出方应就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债权人。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相关企业需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报告国有股权划转实施情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财政部门逐级汇总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部门报送省政府，同时报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国资委。

四、承接主体对国有资本的管理

(一) 资本管理。通过划转实现国有资本多元化持有，但不改变国有资本属性，划转对象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

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业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相关企业上市，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

(二) 收益管理。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除国家和我省规定须保持国有特殊持股比例或要求的企业外，承接主体经批准也可以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获取收益。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相关管理办法出台前，划转国有资本产生的现金收益可由承接主体用于投资，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对象的增资。承接主体持有的股权分红和运作收益，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财政部门统筹考量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承接主体的相关管理费用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核报省政府确定。

五、工作职责

(一) 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制度措施；负责提出所监管金融机构拟划转国有股权的建议方案；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审核确认拟划转国有股权的建议方案；对承接主体管理运营国有股权情况实施监督。

(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配合审核确认拟划转国有股权的建议方案；配合实施对承接主体管理运营国有股权的监督工作。

(三) 省国资委负责提出所监管企业拟划转国有股权的建议方案，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国有股权划转手续；配合审核确认拟划转国有股权的建议方案；负责向省财政厅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

(四) 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所监管企业拟划转国有股权的建议方案；负责督促企业按照要求做好国有股权划转工作；负责向省财政厅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

(五) 省税务局负责指导全省税务系统落实国有股权划转税收支持政策。

(六) 承接主体负责管理运营划转的国有股权，单独核算，独立运营，接受考核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

增值。每年6月底前，承接主体应将上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分红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组织实施

(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高度重视划转工作，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强化责任担当。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等部门要建立高效协商工作机制，形成责任明确、分工负责、各有侧重、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要加强考核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工作。

(二) 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划转范围内企业实施重大重组，改制上市，或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改革事项，企业改革方案应与国有资本划转方案统筹考虑。

(三) 多元持股企业的划转方式、税费处理、与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衔接等具体事宜按照财政部等5部委制定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操作办法》执行。

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方案规定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0〕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30日

吉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现就全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加快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

兴的战略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基本原则。

——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充分考虑我省现行体制机制及运行模式有效性及交通运输发展需要的适应性，调整和完善存在问题的事项，稳步推进改革方案落实。

——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结

合我省交通运输服务特点，对于推进区域交通运输服务均等化、促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等落实国家战略部署需要统筹协调的事项，充分考虑交通运输服务的受益范围。

——调动市县政府积极作为。通过省级合理授权，明确市县级财政事权，使交通运输服务受益范围与市县管辖区域保持一致，激励市县政府尽力做好管辖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二、主要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7〕10号）要求，合理确定省和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省级财政事权。

1. 公路。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省级按照中央制定的政策承担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并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支出责任。

2. 水路。（1）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省级承担受中央委托的建设、养护、管理（包括航运管理）、运营等

具体执行事项实施，并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支出责任。（2）主要通航河流高等级航道。省级受中央委托负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实施，并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支出责任。（3）其他主要通航河流航道。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负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实施，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3. 铁路。省级承担全省铁路专项规划编制、省内政策制定等职责。上述领域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4. 民航。省级承担全省民航发展、机场布局等规划研究和编制等职责。上述领域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5. 邮政。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省级承担省邮政安全管理机构基本和项目支出责任。

6. 综合交通。省级承担全省综合交通发展布局、总体规划设计等职责。上述领域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纳入省级财政事权，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战略规划、行业决策研究、科技创新及信息化，交通运输节能环保，政策、标

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教育培训、技术咨询评估，开展省际合作等事项。支出责任包括上述事项有关经费支出及人员开支等。

（二）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1. 公路。（1）国道。一是国家高速公路。省和市县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省级承担由省级负责部分的相应支出，沿线市县负责征地拆迁，并承担相应支出及除中央和省级支出以外的支出。二是普通国道。省和市县共同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市县负责具体实施，省承担由省级负责部分的相应支出和除中央以外的其他养护支出；沿线市县负责征地拆迁，并承担相应支出及除中央和省级支出以外的支出。（2）省道。一是省级高速公路。省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省级负责部分的建设和管理职责，并承担建设资本金中相应支出；市县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负责筹集省级高速公路建设中除省级出资以外的资金。二是普通省

道。省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由省级负责部分的建设、养护、管理职责，省承担部分的建设、管理支出和全部的养护支出；市县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承担除省级支出以外的支出责任。（3）道路运输管理。省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市县承担具体事项的组织实施，并承担除省级支出以外的支出。（4）国家级口岸公路。省和市县受中央委托负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省和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支出。（5）界河桥梁。省和市县受中央委托负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6）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省和市县受中央委托负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2. 水路。（1）水运绿色发展。省和市县负责组织实施中央制定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的具体执行事项，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支出。（2）省管理水域

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省负责统筹管理，市县负责具体执行实施，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干线铁路、城际铁路、支线铁路项目地方货币资本金筹措、注入等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民航。省与市县共同承担运输机场、通用机场项目地方资本金筹措、注入等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5. 综合交通。(1) 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和区域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省与市县负责共同实施中央制定政策的具体执行事项，共同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支出。(2)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共同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支出。(3) 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与市县共同实施，共同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支出。

(三) 市县财政事权。

1. 公路。(1) 农村公路。市县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

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2) 道路运输站场。市县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水路。(1) 一般通航河流航道。市县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2) 内河港口公共锚地、陆岛交通码头。市县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3)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市县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4) 地方管理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市县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1) 市县承担铁路建设征地拆迁资金筹措、注入等职责。(2) 市县承担市域(郊)铁路和铁路专用线(企业投资除外)资本金筹措、注

人等职责。(3) 市县负责干线铁路中除中央企业负责实施的养护、管理、运营等之外的其他具体执行事项。(4) 城际铁路、支线铁路、市域(郊)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的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地方或地方委托中央企业实施,并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5) 市县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上述铁路领域事项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4. 民航。(1) 运输机场及通用机场的管理、运营、机场公共安全等具体事项由市县委托具备资质的企业或移交中央企业实施,由市县、具备资质的企业或中央企业合法合规履行支出责任。(2) 市县负责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外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并履行支出责任。(3) 市县负责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并履行相应支出责任。

5. 邮政。(1) 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市县承担落实邮政业安全属地职责、支撑保障机制建设等具体执行事项的支出责任。(2) 市县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

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6. 综合交通。一般性综合客运枢纽。市县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地方履职能力建设,由市县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地方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行业专项研究、科技创新、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等。支出责任包括上述事项地方有关经费支出及人员开支等。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切实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有效动员各方力量按计划、分步骤有序推进,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 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市县事权的,原则上由市县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地方

政府存在收支缺口的，上级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需要多渠道组织筹集资金支持。

(三) 统筹推进改革。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确保与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

(四) 完善配套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系统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2020年4月1日起实施，并结合中央改革部署和国家政策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 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0〕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守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略要求，是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重要抓手，特别是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有利于提升农业规模效益，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农业组织化程度，推动农业发展转型升级。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

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重农抓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眼农业高质量发展，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本着“夯实基础、确保产能，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依法严管、良田粮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大力推

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聚焦粮食主产区。坚持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杜绝在禁止区域进行项目建设。

聚焦黑土地保护。与采取保护性耕作技术、有机肥推广等紧密结合，加强黑土地保护力度，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粮食总产量、人均占有量、商品量等位居全国前列。

聚焦优化布局。依据我省自然资源禀赋和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规划，坚持“主攻中部、提高西部、保护和开发东部”，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标准和内容，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

聚焦保障主要农作物生产。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支持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玉米、水稻、大豆等粮食生产。强化用途管控，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依法依规用地，完善管护机制，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聚焦汇聚各方力量。优先安排干

部群众积极性高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2020年底，全省建成3300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2022年，建成4000万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700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耕地质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二、大力推进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

(一) 落实统一规划布局。认真开展“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清查，全面摸清各地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结合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形成省、市、县三级农田建设规划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布局，确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时序安排。将高效节水灌溉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内容，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

生产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要立足打造粮食生产核心区，加快区域化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县〔市〕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落实统一建设标准。构建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加快我省地方标准编制，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统一规范工程建设、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要求。综合考虑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对已建项目区进行改造提升。（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统一组织实施。按照国家下达分配的建设任务，及时分解落实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统筹整合各渠道农田建设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实现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高效

管理。严格执行建设标准，确保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好农民权益。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规范有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统一验收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年度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层层分解落实任务，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对完成任务好的县（市、区）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严格按程序开展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评价，向社会统一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统一上图入库。运用国家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和遥感监控等技术，以农业农村部“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工作为契机，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把各地农田建设

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建成全省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各地要加快完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和对接移交等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强化资金保障和创新投入机制

（六）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地要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支出责任，省财政承担地方财政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投融资模式。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各地政府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同

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鼓励各地政府在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在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已安排债券资金的项目可先行调度库款开展建设，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按照国家要求，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的核定流程、核定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经核定后，及时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库，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可用于跨区域耕地占补平衡调剂。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益要按规定用于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各地要将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省财政

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强示范引领。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实施黑土地保护,在适宜区域加快推广保护性耕作、有机肥推广应用等技术,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启动实施西部盐碱地改良治理工程,选取一批土壤盐碱化、酸化、退化和工程性缺水等区域,针对农业生产存在的主要障碍因素,采取专项工程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健全工程管护机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筹措管护资金。各地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将建后管护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范围。(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农田

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各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人民银行、银保监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大基础支撑。推进农田建设法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监督评估和监测评价等实施办法。加强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各地要尽快配齐市、县两级工作力量,核定机构编制,机构和编制的核定要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大力引进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加

强农田建设行业管理服务，加大相关技术培训力度，提升农田建设管理技术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严格保护利用。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开展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严禁将不达标的农村生活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农村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

存到农田。（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风险防控。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切实防范农田建设管理风险。加强对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建立相应的督导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不断提高推进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0日

《吉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 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解读

2020年4月26日，吉林省人民政

府印发了《吉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吉政发〔2020〕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出台背景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是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1997年,我国建立统账结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时规定,制度建立前企业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养老保险费,按原待遇支付办法发放基本养老金;已参加工作的人员,制度建立前的连续工龄作为视同缴费年限,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发基本养老金。这一制度安排,一方面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扩大了企业资本积累;另一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不断加大,需要通过多种渠道加以解决。为有效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党的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分别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作了具体规定。

2017年11月,国务院印发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决定划转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10%的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并将划转目标确定为“弥补因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按照“试点先行、分级组织、稳步推进”的原则完成划转工作。2018年,经国务院批准,首先在中央企业及浙江、云南两省开展了试点,为全面推开划转工作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2019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9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人社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明确要求各省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划转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办法,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任务。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7〕49号和财资〔2019〕49号精神,全面推进我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吉林省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吉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总体原则

《实施方案》主要把握三项原则：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主动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国有资本划转范围、划转比例、承接主体和管理要求等政策，全面落实中央文件要求，确保政策执行到位。二是紧密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我省工作目标、具体划转对象和承接主体等事项，确保划转工作稳妥推进。三是严格规范操作程序。为提高《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对划转程序、实施步骤等内容明确具体要求，明晰各方责任，确保划转工作有序实施。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六个部分，包括目标任务，划转范围、对象、比例、基准日、承接主体，划转程序，承接主体对国有资本的管理，工作职责和组织实施。

(一) 目标任务。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增强社保基金可持续性，进一步夯实养老保障制度基础；按照国家要求，2020 年底前完成划转

工作。

(二) 划转范围、对象、比例、基准日和承接主体。划转范围是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除外。划转对象是各级国资监管机构直接持有的企业集团股权。划转比例为划转范围内企业国有股权的 10%。划转基准日原则上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省划转的企业国有股权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集中持有，由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委托该公司对我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专户管理。市县不再设立承接主体。

(三) 划转程序。一是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国资监管机构提出的拟划转股权建议方案，确保应划尽划。二是划转方案审核确定后，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划转对象下达国有股权划转通知。三是划转对象在收到划转通知后办理国有股权划转手续，并将变更情况反馈相关国有股东，同时抄送承接主体。四是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五是报告国有股权划转实施情况。

(四) 承接主体对国有资本的管理。在资本管理方面，通过划转实现

国有资本多元化持有，但不改变国有资本属性，划转对象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在收益管理方面，承接主体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持有的收益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财政部门统筹考量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五) 工作职责。明确了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主管部门、省税务局和承接主体的各项工作职责。

(六) 组织实施。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工作。同时，自方

案印发之日起，划转范围内企业实施重大重组，改制上市，或改组组建等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改革事项，改革方案与国有资本划转方案统筹考虑。

四、《实施方案》出台意义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是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性布局，也是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是国有企业发展改革成果全民共享、社会保障制度实现代际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充分体现。《实施方案》全面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对我省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建立国有资本划转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步弥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5月19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吴跃岩为省公安厅副厅长。（吉政干任〔2020〕29号）

5月19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

李伟华、徐兵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刘勇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张鹏军为省高速公

路管理局局长。免去朱韶星的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职务。（吉政干任〔2020〕30号）

5月22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邓健为省司法厅副厅长。免去赵旭东、

范树茂的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吉政干任〔2020〕31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赵旭东、范树茂晋升为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吉政干任〔2020〕32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